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相关董事处理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涉及公司 相关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收到上述违规事项涉及的相关案件的诉讼法律文书后，积极应对，聘请了律师团队并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商讨应诉方案。为及时有效解决上述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纠纷及诉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陈烈权、邓海雄处理因上述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对象：董事陈烈权、董事邓海雄

二、授权事项：

1、协助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解决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纠纷及诉讼，对涉及公司的已发生的诉讼（仲裁）及/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积极应诉、应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问责、追责、追偿，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协助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筹划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后的资金筹措、资产处

置、寻求战略合作单位等；

3、配合或协助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处置、资金筹集、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资产处置、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督促公司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4、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纠纷及诉讼，对于诉讼标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单个案件，董事陈烈权、邓海雄可与相关权利人进行调解、和解及/或谈判以解决上述纠纷及诉讼，同时保留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追偿损失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及/或上海五天的合法权益。

三、授权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